



「桃園市 115 年身心障礙運動嘉年華」

公民參與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回顧「身心障礙嘉年華」的成果，匯聚多元觀點，分析活動優勢與挑戰，並探索具體改進方案，以確保未來活動能夠更貼近參與者需求，促進參與共融及運動平權念，進一步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及發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凡關心身心障礙運動嘉年華活動之本市民眾皆可報名。
- 六、參與人數：報名人數限額 40 人，將依報名順序優先及顧及障別均等之原則下，產生本會議參與者。
- 七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填寫報名表方式。
- 七、資訊宣傳：透過正式公文周知、機關官網及社群公告發布訊息等。
- 八、討論要項：身心障礙運動嘉年華舉辦期程、辦理方向、運動項目、活動場地、公益展出、社會合作等建議分享。

九、會議流程：

時間	流程項目	流程內容
09:30-09:40	開場說明	由主持人說明會議將以小組討論方式進行等會議注意事項。
09:40-09:50	活動介紹	由本局簡介歷屆活動舉辦狀況。
09:50-11:20	小組討論	分桌討論，由各桌長引導參加者分享及討論。 (如引導活動回顧、活動環境、活動規劃、改進建議等，並討論具體可行執行方案。)
11:20-11:40	各組分享	請各桌長彙整討論事項，並以海報形式呈現，上台分享。
11:40-12:00	會議結論	由主持人說明本次會議意見將統一彙整，提供本局未來辦理活動參考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供本局未來活動規劃之參考，以策劃更符合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活動內容。

(二)透過公民參與之系統討論，聚焦討論內容，提供本局可行之建議事項，以俾經費資源有效執行。

(三)促進運動共融目標及落實運動平權理念，並彰顯公民力量與實踐社會參與，展現民主社會之價值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倘調整或補充事項，皆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公告為主。